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全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博英

相 對 人 鍾承秀即青希企業社

劉彥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鍾承秀即青希企業社前於民國109年9月6日邀相對人劉彥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自110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，還本付息；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5年3月30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積欠本金10萬3,106元，迭經催告，仍未償還，斷然拒絕給付，倘不實施假扣押，相對人將來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。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就相對人之財產，於10萬3,10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應由

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尚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規定，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、甚難執行之虞或有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（例如：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責任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情形），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。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從而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即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請求之原因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等件，並已向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，現繫屬本院115年度壠簡字第1013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審理中，固可認已有相當之釋明。然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雖稱相對人斷然拒絕給付等語，然相對人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尚難逕認有何斷然拒絕給付之情；此外，聲請人就相對人之金融帳戶、財產及債務狀況全未加以釋明，亦難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資力、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，而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。綜上，聲請人對於本件有合於假扣押之原因未能提出充分釋明之事證，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無保全之必要，不合假扣押要件，不應准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